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關於本公司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黎洪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4401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44010001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白云山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白云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白云山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何晓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靖
1101080363886

2019 年 3 月 15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本公司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711,699 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334,711,699.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625,790,949.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711,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61,10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34,711,69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528,734,82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309,664.44

其中：2017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出（注1）	301,542.01
2018年累计支出	8,122.4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14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150,000.00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30,093.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2）	356,772.56

注 1：由于本公司在“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生物岛地块上增加新的使用用途，对上述项目实施地点生物岛土地的具体用途进行调整，且该项目不能区分对应的土地成本。出于谨慎考虑，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于 2018 年 7 月，将投入并已置换为自有资金的购买实施地点土地支出人民币 11,199.47 万元，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除土地之外的其他建设内容。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6,772.56 万元，加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506,772.5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

关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而新增实施主体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2090158000000137	活期	95,789.2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48,285.3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82090158000000129	活期	104,319.6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68,725.7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18,776.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9.94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4881	活期	0.87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44500171	活期	7,796.4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550880204652600196	活期	6,146.7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300000189	活期	446.2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000000181	活期	6,476.32
合 计					356,772.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1) 本年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2.43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664.44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刚投入建设，及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暂未投入，因此均暂未产生效益；而“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因此，该四个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无法计算。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1,238.2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1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ZC100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238.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7年2月9日，上述置换工作已全部完成。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 年 6 月 23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182.91 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205	50,000	2018.6.25	2018.12.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50	50,000	1,061.32
2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1027 期	60,000	2018.6.25	2018.12.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55	60,000	1,287.74
3	交通银行广东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	10,000	2018.6.27	2018.12.27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35	10,000	205.75
4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企业客户慧盈 1051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0	2018.6.26	2018.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4.35	10,000	202.38
5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054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18.6.26	2018.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 封闭式型	最高 4.55	20,000	425.72
6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33	60,000	2018.12.25	2019.6.20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5	未到期	未到期
7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72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12.25	2019.6.20	是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0	未到期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广东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75 天	10,000	2018.12.28	2019.6.2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0	未到期	未到期
9	华夏银行广州大道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8.12.26	2019.6.2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4.15	未到期	未到期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0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416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产品	20,000	2018.12.24.	2019.6.19.	是	保本浮 动收益、 封闭式 型	最高 4.60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						150,000	3,182.91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经多方研究论证及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充分沟通，公司拟在“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生物岛地块上增加新的使用用途，同意公司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用途进行调整。同时，鉴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仅使用生物岛地块上建设的整体建筑物的部分，无法区分、匹配对应土地成本。出于谨慎考虑，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已投入购买实施地点土地支出的人民币 11,199.47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自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除土地之外的其他建设内容。于 2018 年 7 月，上述募集资金已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2)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和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第二批新增实施主体，负责公司有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编号为 2018-099 的公告）。上述拟新增本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结合公司对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本次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0.8 亿元的用途拟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 1.2 亿元；同时，公司拟将原用于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资金（“该事项”）。该事项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对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编号为 2018-095 和 2018-098 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实施，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缓慢，公司拟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

延期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延期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编号为 2018-095 的公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白云山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664.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5,696.48	5,696.48	-144,303.52	3.80%	2019年12月31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794.74	3,392.03	-96,607.97	3.39%	2021年1月31日	建设中, 暂不适用	建设中, 暂不适用	否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	0	-100,000.00	0.00%	2018年12月31日	暂未投入, 不适用	暂未投入, 不适用	是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	80,000.78	-119,999.22	4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31.21	2,069.95	-17,930.05	10.35%	2020年12月31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216,344.65		218,505.20	2,160.55	101.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344.65		786,344.65	8,122.43	309,664.44	-476,680.21	39.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资产投入和研发投入。(1)"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资产投入部分在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中实施, 因该项目用地正式交付时间较原计划滞后近8个月, 而且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大, 前期开展可行性研究时间较长, 于2018年6月底完成立项; 同时, 工程建设相关审批流程较长, 致使项目建设进度较慢;(2)研发投入进展缓慢原因为, 公司基于现实的运营考虑, 需进一步整体统筹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①经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4家实施主体。2018年7月、9月期间, 公司向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2家分公司合共拨付募集资金1.26亿元, 目前各项目均按计划进度推进中。②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和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第二批新增实施主体, 负责公司有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工作。上述拟新增为本公司第二批实施主体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包括: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分别为明兴药业和何济公制药厂。(1)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进场后因地质条件复杂, 需要深度勘察以及对施工图设计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 因国家关于中药注射液制剂政策发生了变化, 需对原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局部调整;(2)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的地块内的市政"沙塘涌"未迁移, 土地未能正式移交, 影响土方平整和工程施工; 市政配套道路及相关设施尚未建设完善; 政府在拆迁供地方面政策的改变。</p> <p>3.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由于受股权结构因素的影响, 致使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和时间无法确定, 加之国家政策的发展趋势对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的影响仍有较大不确定性。</p> <p>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2018年未有投入募集资金的原因说明: 2018年, 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随着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其营运资金较为充裕, 该公司出于未来战略考虑, 将继续实施"控费降费"策略, 以控制渠道费用, 管控渠道, 同时亦对品牌建设策略作相应升级调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变化。</p> <p>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因公司数据规模大、数据标准未统一, 且信息化项目有周期长、按项目进度分期进行的特殊性, 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推进进度有所延缓。</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由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结合公司对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0.8亿元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1.2亿元; 同时, 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两年, 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和项目延期已经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变更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2、由于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工作尚未开始,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拟变更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2月9日, 本公司已完成对91,238.28万元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度,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年度,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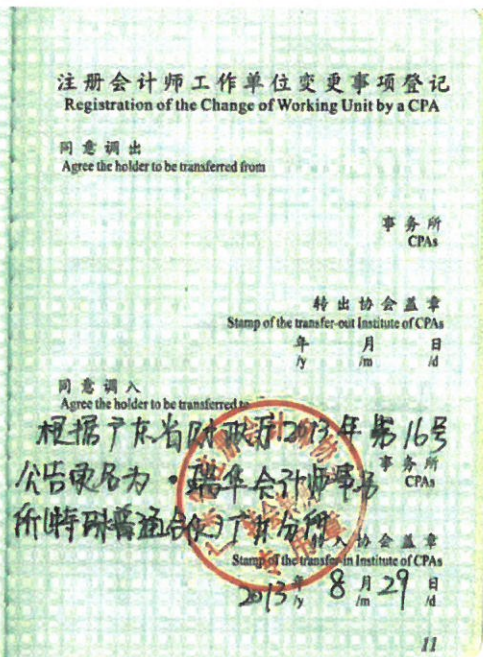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晓娟(44010080004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温靖
 Full name: 温靖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12
 Date of birth: 1989-11-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911123339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8911123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92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92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5月30日



温靖(1101013009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